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 邦 控 股

Fulbond Holdings Limited

福 邦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須予披露交易及
發行新股份之特別授權之通函**

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通函之時間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之日期。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之本公司公佈(「該公佈」)及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之本公司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Prowealth待售股份之收購事項及發行SPA可換股票據，以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之本公司公佈(「延遲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載有收購事項及發行SPA可換股票據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延遲公佈所披露，寄發通函日期已延遲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或之前。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完成Prowealth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以將寄發通函之時間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曦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曦先生、張華芳小姐、蔡端宏先生及陳碧芬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寶駒先生、任德輝先生及黃文顯先生。